

第三届中国环境与发展 国际合作委员会工作大纲

2002 年 11 月第一次会议通过

0. 概要

0.1 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合会）于 1992 年成立，是一个非政府的国际性高级咨询机构。经过 10 年卓有成效的工作，两届国合会圆满地实现了预期目标，促进了中国同国际社会在环境与发展领域中的合作，使国合会在中国国内与国际社会中产生了日益广泛而深刻的影响。

0.2 在过去 10 年里，国合会和专家工作组（课题组）结合中国国情，向中国政府提出了大量有价值的建议，受到了中国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这些建议基本上已被参考或采纳，并体现在中国环境与发展实际进程中。

0.3 在第二届国合会的工作行将结束之际，各方面的代表一致认可国合会的价值与重要性，并同意继续支持第三届国合会的工作。国合会主席明确表示，国合会成立以来，为中国环境与发展领域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在新世纪，中国政府将继续支持国合会的工作。为此，拟通过中外方委员的调整及相应的改革，成立第三届国合会。

0.4 按照中国环境与发展形势的变化和第三届国合会的工作重点，在吸取前两届国合会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国合会决定统一成立课题组，以增强咨询工作的针对性和灵活性；同时加强秘书处的能力，以改进跨组的协调工作和开展主题的咨询研究。国合会将建立多渠道的建议收集、送达和传播机制，进一步提高咨询建议的实际效果并扩大影响。

0.5 第三届国合会将提高适合中国国情的政策建议的可操作性，在重点领域进行必要的政策示范和项目示范。并根据环境与发展的新形势，提出战略调整方案和应对策略。

0.6 本工作大纲系依据前两届国合会的工作大纲制定。前两届国合会工作大纲已作规定的国合会性质、目的、组织和程序等内容继续有效，不再重申。本大纲仅对其若干重点内容进行修改与补充。

1. 第三届 CCICED 的工作目标与任务

1.1 第三届国合会在继续坚持前两届国合会确立的工作目标的同时，将针对中国的“十五”计划、2020 年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以及更加长远的规划，提供更具可操作性的政策建议、技术支持和示范经验，促进中国政府进一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采取环境与经济的“双赢”策略，实现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环境质量的不断提高，继续承担起一个负责任的大国的任务，创造更加清洁、安全、可持续的未来。

1.2 本届国合会的具体工作目标是：

(1) 在保证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保护与改善中国的环境、保障能源与自然资源的长期供给和安全等方面，提供战略咨询和政策建议。

(2) 促进针对中国环境与发展主要问题的计划、项目、科技开发、技术转让、培训等方面的国际合作。

(3) 就涉及环境与发展的重大决策向中国政府提供咨询，并估价这些决策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

(4) 向中国政府提供在全球化、信息化和科技创新背景下的环境与发展领域的国际经验，同时，协助把中国在这些领域的成就、经验和解决途径介绍到其他国家。

(5) 提高中国参加旨在缓解全球环境问题的国际计划和公约谈判的参与能力。

(6) 对于鼓励公众了解和参与环境保护的努力提供咨询与协助。

1.3 本届国合会的任务主要是在延续前两届研究成果、政策建议和成功经验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和使政策建议更加可操作，把示范工作不断深化和推广，同时，针对新的形势变化，提出新的战略调整和政策建议。近期可供考虑的课题研究领域有：气候变化的综合影响，环境友好的能源战略与示范，贸易与环境，中国农村面源污染的防治，环境保护投入机制，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物安全，发展

政策、规划与区域开发的环境影响评估，清洁生产示范，环保产业发展，生态保护和建设，公众参与，“里约+10”行动等。

1.4 国合会每年设立一个主题，开展一般性辩论。国合会的建议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年会主题建议，另外是各课题组的具体建议。

2. 第三届 CCICED 的组成和程序

2.1 第三届国合会的期限为 5 年（2002.4-2007.3）。

2.2 本届国合会由 40 名左右中外方高级成员组成。中方成员为部长、副部长、著名专家等，外方成员具有相应的级别和影响力。国合会主席由国务院的一位领导人担任，副主席由中国政府提名邀请，并在国合会年会上宣布。

2.3 国合会委员任期一般为 5 年，如连续两年不参加活动，视为自动退出；如遇特殊情况（如人事变动），经主席团研究同意，将对委员进行适当调整。

2.4 国合会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如有必要，由主席提议，经主席团成员商定，可召集额外的特别会议。

2.5 国合会邀请同课题组研究或当年主题相关的中央和地方官员、学者、企业家、民间人士、国际机构代表等，作为特邀代表或观察员参加年会或特别会议。

2.6 国合会的提议、建议和评论须通过多种渠道传达到中国政府及社会各界，以推动对其的研究、采纳与落实，并扩大国合会的影响：

（1）由国合会主席正式提交国务院和有关政府机构；

（2）通过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提交给有关部门；

（3）各课题组建议可通过国合会秘书处专送有关部门；

（4）开辟新的渠道，如利用媒体、新闻发布、研讨会、网站、出版物等形式，广泛传播国合会的活动与建议。

3. 咨询工作安排

3.1 国合会咨询工作的基础是下设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课题组的研究方向与任务根据国合会的工作目标而定，成立或撤消课题组需经过评估与协调，由主席团作出决定。

3.2 为适应第三届国合会的工作需要，国合会秘书处应加强能力建设。特别是要做好：每年主题的调研、跨课题组的协调、组织评审专家会议、酝酿成立新课题组、评估课题组阶段成果、使国合会建议发挥更大效果等方面的工作。其中有些属于科学内容的工作可以通过聘请核心专家及助手的方式来进行。

3.3 国合会的委员可以根据中国环境与发展的实际情况，提出成立课题组的建议。课题组的成立须经过评估并有合适的研究人选和足够的研究经费，以保证其有意义的研究与示范工作得以正常运转。

3.4 课题组设中外方共同组长各 1 名，由主席团批准。成员由组长负责遴选，同秘书处协商后，报主席团备案，原则上每组以中外方专家各 3-5 人为宜。

3.5 课题组应有完整的研究任务、目标、计划与进度表，阶段（年度）成果应及时提交国合会的年会。在完成年度研究计划的同时，鼓励各课题组围绕当年国合会的研究主题提供咨询建议。研究工作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8 个月，加上组建与报告的出版传播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4 个月，完成预定研究任务的课题组将自行结束。

3.6 国合会将对社会开放征集向中国政府提出的环境与发展领域的政策建议。这些建议原则上应是独立研究机构和学者提供的研究成果和政策建议，在经过评估后可被国合会采纳。建议者可以得到相应的采纳证明。独立建议可以通过因特网或书面形式提供给国合会秘书处或相应的课题组。

4. 国合会的支持和服务体系

4.1 国合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其任务是：负责支持国合会在中国的工作；准备国合会的会议；保持并发展国合会的国际、国内联系；协调各课题组的工作；促进国合会的网络建设与信息交流；负责呈送《建议》、出版《工作通讯》（季刊）、组织新闻发布和跨组研讨会；为中国政府对国合会所提建议的反馈和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提供信息保障。

4.2 中国政府在工作层面上继续提供有效的安排与服务，以鼓励有关的政府部门、研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得以实质性地参与和支持国合会的工作。

4.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部门间的协调工作，并支持国合会的各项活动。

4.4 加强秘书处的能力建设。包括：必要的人员编制，进行交流与培训，特别是加快国合会网络的建设，为国合会和课题组提供充足的资料来源和研讨平台，实现文件、成果和信息的网上交流。

4.5 国合会项目在课题组项目确定之后，可以在加拿大等一些主要捐助国设立办公室或联络员，以配合秘书处的工作，并继续负责协调国合会及其课题组的国际合作活动。

4.6 秘书处应不定期地举行新闻发布会及相关活动，及时向社会各界反映国合会和课题组的工作进展与研究成果，扩大国合会的影响，鼓励公众积极参与。

5. 财务安排

5.1 第三届国合会的活动应争取国内和国际社会的财政支持。

5.2 国合会的委员和课题组长（成员），要继续将国合会的活动同环境与发展领域的国际合作、科技开发与投资融资的国际活动联系在一起，同社会各界保持广泛的联系，争取得到更多的国际资助者的支持，以满足国合会及其课题组研究工作的需要。

5.3 国合会将积极争取国际上的私人基金会、多边金融机构以及友好国家的捐助与支持。为一些特定的活动和必要的研究谋求来自公众与私人的更多的捐赠和更广泛的参与。

5.4 国合会希望国际上一切感兴趣的组织——科学的、技术的、学术的、金融的和商业的组织，能够对中国实现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提供帮助，并做出特别的努力，对国合会的工作予以支持。

[«返回](#)